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

琴房使用辦法

＊開放時間：每日08：00-24：00

寒假、暑假不開放

＊使用對象：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師生。

＊使用規則：1.琴房門口玻璃不可覆蓋遮蔽物。

2.琴房內禁止吸菸，食物及飲料不准攜入。

3.請勿移動鋼琴位置，除樂譜外，鋼琴上禁止放置任何

物品。

4.離開琴房時，請將琴蓋蓋好，樂器收至櫃子擺放整齊

，並將窗戶及其他電源關閉。

5.琴房除提供本校老師教學、學生練習之外，不得擅自

改變用途。

6.違規者依校規議處。